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5年下半年園藝管理、保險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員額：

一、甄選員額計國民革命忠烈祠管理組聘一等園藝管理員等5個職缺如下表（各職缺正取1員、備取2員）：

職缺地區	項次	職等	甄選職缺單位	需求員額數	職缺名稱
北部地區	1	聘一等	國民革命忠烈祠管理組	1	園藝管理員(1A014)
	2	雇二等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2	保險員(1A011)
	3	雇二等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1	保險員(1A011)
	4	雇二等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1	保險員(1A011)
合計				聘一等1員、雇二等4員	

二、各職務職稱、學、經歷及工作內容如下表：

職等	職稱	學、經歷	工作內容
聘一等	園藝管理員(1A014)	學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 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備註： (一)軍職人員曾任人事官(士)、行政官(士)、保險官(士)、撫卹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4年以上經歷者為佳。 (二)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與人事、行政管理、園藝、景觀維護業務之正式工作職位(如人事/人力資源主管、人事/人力專員、人力仲介、教育訓練人員、人事助理、行政主管、行政人員、行政助理之從業人員、公園、綠地、植栽、樹木修剪、草坪管理、施肥、病蟲害防治、景觀工程施工或養護)等相關職務者為佳，累積滿4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非前述職稱者，請原工作單位載明與人事、行政、園藝、景觀維護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	單位環境清潔維護暨園藝設施養護、花卉佈置購案、電氣設備維護保養、水電設施管理、協助各項祭典整備、烈士遺族祭拜接待等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雇二等	保險員(1A011)	學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 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備註：	負責轄屬單位全民健保、軍人(車)保險、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軍、遺眷照

職 等	職 稱	學 歷 、 經 歷	工 作 內 容
		(一)軍職人員曾任人事官(士)、行政官(士)、保險官(士)、撫卹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為佳。 (二)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與人事、行政管理相關之正式工作職位(如人事/人力資源主管、人事/人力專員、人力仲介、教育訓練人員、人事助理、行政主管、行政人員、行政助理之從業人員)等相關職務者為佳，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非前述職稱者，請原工作單位載明與人事、行政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	護金、撫卹金發放等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 1. 進用人員具有專業經驗及行政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18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2. 學歷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以上職缺均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Office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或ODF軟體，具公文寫作能力者尤佳。			

貳、報考資格與限制條件：

一、學、經歷：如上表所示。

二、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六)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

四、本部園藝管理、保險、檔案管理、資料管理、經理補給、自動資料處理、程式計劃及電子資料作業員等招考簡章僅能擇一單位一職缺報名，如重複報考，取消報名資格。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7日。

二、報名方式：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紙本、現場報名甄試及系統關閉後補繳。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人員，配合下列階段繳交相關資料：

(一)報名階段須繳交資料(資料均為掃描電子檔，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資料繳交錯誤或缺漏不另行通知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1. 非公務人員履歷表(包含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

2. 自傳(300字以上)。

3. 報名資料檢查表(本部園藝管理、撫卹、保險、檔案管理、資料管理、經理補給、保防、電子資料作業及預算財務員等招考簡章僅能擇一單位一職缺報名，如重複報考，取消報名資格)

4. 學歷證明文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5. 經歷證明文件(依職缺說明表認定範圍提供，須闡明職務、工作內容及時間，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6. 相關證照(依報名職缺資格條件要求檢附)。

7. 身分證明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8. 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需檢附證明文件(女性免服役者免附)

9. 具現役軍人或現職聘雇人員身分須檢附單位同意證明。

10. 上述第1、2項逕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履歷填寫」頁面填寫，第3-9項請合併成1份「.PDF」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逕自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履歷填寫」之「證照資格/作品附件」頁面。

(二)通知錄取(正取)1週內須繳交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2)。

2.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3)。

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4)。

4.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5)。

5. 體格檢查表(近3個月)：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肆、甄選作業：

- 一、甄試日期：115年9月11日(於甄試前一週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通知)。
- 二、甄試地點：忠莊營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53號)，營區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 三、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學科(專業科目)、術科(電腦測驗)測驗及口試(如附件6)。
 - (一)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辦理」(以2B鉛筆畫填答案卡，再由電腦計算成績，本項不列計總成績，惟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學科(專業科目)：各職類專業法規測驗(出題範圍如附件7)。
 - (三)術科(電腦測驗)：中文看打測驗，測驗時間10分鐘，每分鐘30字以上且錯誤率不超過10%為合格(本項不列計總成績，惟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四)口試：計有儀態、表達能力及專業知識等評分項目(如附件8)

四、甄選分數配比：

- (一)專長測驗及術科：不列計總成績，惟各分項測驗未達60分(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學科：佔總分70%，70分以上為合格。
- (三)口試：佔總分30%，儀態20%、表達能力20%、專業知識60%，70分以上為合格。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以各項成績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學科、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除專長及術科測驗外，各項成績需均達70分以上為合格，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二)成績公告時間：115年10月13日(公告於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三)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如附件9）。
2. 成績複查日期為115年10月13日至15日，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臺北中正郵政第90411號信箱「後備指揮部人軍處人管科」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日期：115年10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五)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不能勝任工作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職缺備取員額為2員，備取時間3個月）。

二、進用：

(一)招考人員正式錄取或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得取消錄取資格或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

(二)進用日期：116年1月1日。

(三)薪資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四)有關保險、撫卹及職業災害保險補償等相關權益事項，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陸、一般規定：

一、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0），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11)，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官網公告及承辦人於考試前1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四、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考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雇)；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六、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十、因應國防部資訊安全管制要求，甄選當日請與會人員將行動電話置於會客室保管櫃集中管理。
- 十一、其他：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 (二)各招考小組及招考職類查詢電話：
 1. 簡章及報名系統諮詢：吳中校。
電話：(02)23111501#261124。
 2. 保險、園藝管理員招考作業：黃雇員。
電話：(02)2382-2377。
 3. 考場承辦人：楓上士。
電話：(02)2941-2332。
 - (三)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時起至1700時止。

附件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檢查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腦測驗 輸入法	☐ 新注音 ☐ 倉頡 ☐ 無蝦米 ☐ 大易 ☐ 行列		
甄選單位	☐ 國民革命忠烈祠管理組 ☐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以上擇一於 ☐ 欄內打「V」)		
甄選職缺	☐ 聘一等園藝管理員[1A014] ☐ 雇二等保險員[1A011] (以上擇一於 ☐ 欄內打「V」)		
繳交資料	☐ 1. 非公務人員履歷表(包含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 ☐ 2. 自傳(300字以上) ☐ 3. 報名資料檢查表(本部園藝管理、保險、檔案管理、資料管理、經理補給、自動資料處理、程式計劃及電子資料作業員等招考簡章僅能擇一單位一職缺報名，如重複報考，取消報名資格) ☐ 4. 學歷證明文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5. 經歷證明文件(依職缺說明表認定範圍提供，須闡明職務、工作內容及時間，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 6. 相關證照(依報名職缺資格條件要求檢附) ☐ 7. 身分證明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8. 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需檢附證明文件(女性免服役者免附) ☐ 9. 具現役軍人或現職聘雇人員身分須檢附單位同意證明 上述第1、2項逕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履歷填寫頁面填寫，第3-9項請合併成1份「.PDF」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逕自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履歷填寫之「證照資格/作品附件」頁面。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件2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後備指揮部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
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附件4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附件6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聘雇人員甄選綜合評鑑表

資格評鑑項目 (比例得分)		一	二	三
		○○○	○○○	○○○
專長測驗 (區分合格、不合格)				
電腦測驗 (區分合格、不合格)				
學科(70%)	各職類專業科目			
口試(30%)	儀態、表達能力 與技巧、專業知識。			
總分				
比序				
備註		本表資格評鑑項目(比例得分)依招考職缺調整。		

附件7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聘雇人員甄選出題範圍		
職等	職稱	出題範圍
聘一等	園藝管理員 (1A014)	一、軍人撫卹條例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二、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 三、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 四、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
雇二等	保險員 (1A011)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二、軍人保險條例暨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三、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 四、軍人撫卹條例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五、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 六、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 七、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 八、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暨作業程序。
備註	一、筆試題型：是非題10題、選擇題20題(單選題10題、複選題10題)。 二、相關法規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網址：https://law.moj.gov.tw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業務法規查詢，網址：https://afrc.mnd.gov.tw/AFRCWeb/Unit.aspx?MenuID=71&MP=2下載。	

附件8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聘雇人員甄選口試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項次	區分	內容	配分	得分
1	儀容態度 20%	服裝、儀容整潔。	5	
		精神充沛、態度自然，手勢運用適切。	5	
		面部表情和藹，能貫注全場，掌握學者。	5	
		姿態無疵與不良舉止。	5	
2	表達能力 與技巧 20%	口齒清晰，字正腔圓。	6	
		能引經據典，佐證得宜。	6	
		善用口語技巧，表達技術良好。	8	
3	專業知識 60%	第1題	30	
		第2題	30	
總分			合格	不合格
口試副考官 簽章		口試主考官 簽章		

附件9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 專長測驗成績			
☐ 學科測驗成績			
☐ 口試成績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成績複查日期為115年10月13日至15日，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臺北中正郵政第90411號信箱「後備指揮部人軍處人管科」辦理，逾期恕不予受理。		

附件10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聘雇甄選時間配當表

日期：115年9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730-0830	人員報到暨考前說明	60分鐘
0830-1030	術科測驗	120分鐘
1030-1040	休息	10分鐘
1040-1130	學科測驗	50分鐘
1130-1300	用餐暨休息	90分鐘
1300-1350	專長測驗	50分鐘
1350-1400	休息	10分鐘
1400-1600	口試	120分鐘
附記	1. 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報到。 2. 學科、專長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 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附件11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為50分鐘。
-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准考證號碼，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9)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10)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1)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

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